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	35.648 億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27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92 個，增幅為 20 個。	12.35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679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地區行政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綱領(2) 社區建設	
綱領(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 發牌事宜	
綱領(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區行政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38.4	1,203.2	893.5 (-25.7%)	1,125.4 (+26.0%)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減少 6.5%)

宗旨

2 宗旨是推行和制定地區行政計劃，鼓勵市民參與該計劃，藉此提高地區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確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區層面有效推行。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地區行政計劃的政策和推行事宜，並通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制定諮詢區議會的策略；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蒐集市民對影響民生事宜的意見；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全港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就地區層面涉及多個部門的服務和運作，提供意見或擔當主導角色。

4 有關地區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67	17¶	30Ⓞ
地區事務	3 139	1 492¶	1 589Ⓞ
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	79 888	83 318	68 000§

¶ 二零二二年諮詢區議會的實際次數減少，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區議員辭職引致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部分會議取消或延期。

Ⓞ 二零二三年諮詢區議會的預算次數較二零二二年的相應實際次數多，是由於預計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因應疫情最新發展陸續復會。預算次數尚未回復至二零二一年的水平，主要由於區議員辭職令某些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運作持續受到影響。

§ 二零二三年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的預算次數減少，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所緩和，令因應疫情進行即時聯絡的需求減少。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改善環境衛生和回應社區需要，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 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 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層面事宜安排公眾諮詢；以及
- 確保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得到反映，以供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加以考慮。

綱領(2)：社區建設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92.4	1,568.3	1,654.1 (+5.5%)	1,915.2 (+15.8%)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22.1%)

宗旨

6 宗旨是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7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並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及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改善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社區及地方組織；聯絡鄉郊社區；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以及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8 二零二二年，民政事務總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民政事務總署提供資源推展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與其他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及旨在達到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的項目。按照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區參與計劃修訂安排，區議會在通過社區參與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已經暫停，改為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參考地區意見後，提議值得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推行的項目。

9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各方面事宜的資訊和服務。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務總署也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民政事務總署也與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於全港各區舉辦連串有關誠信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10 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已公布，民政事務總署將在 18 區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支援政府的地區工作並加強社區網絡。關愛隊肩負多項任務，包括為有需要人士籌辦關愛服務，以及在緊急事故時提供協助。民政事務總署會為關愛隊提供部分所需資源，並監察其表現。民政事務總署將於二零二三年首季率先在荃灣和南區成立關愛隊。

11 民政事務總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計劃旨在資助成立和擴展社會企業，藉此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年末，伙伴倡自強計劃共資助成立 263 間社會企業。

12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民政諮詢中心人員在 3 分鐘內接待 抵達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在 1 分鐘內接聽 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襲港 期間](%)	98	98	92 ^α	98

α 二零二二年的實際比率有所下降，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在二零二二年初處於高峯，來電數量大幅增加。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439	433	400
前往民政諮詢中心查詢及致電電話諮詢中心 查詢的人次(百萬)	1.6	1.2 [^]	1.6 [^]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9.9	85.2	86.0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3.7	78.1	79.0
已處理的差餉豁免個案	1 873	2 585 ^Φ	2 500
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 μ.....	17 311	3 201 ^λ	2 656 ^λ
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百萬)μ	13.6	17.0 ^Θ	16.6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	824	822	804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百萬).....	0.6	0.7	0.6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	194	196	213 ^ψ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的參加 人數(百萬).....	0.2	0.2	0.3 ^ψ

[^] 二零二二年查詢人次減少，是由於民政諮詢中心在二零二二年二月至四月期間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而關閉。預計查詢人次會在二零二三年回復至疫情前水平。

^Φ 數字包括在有關年份處理的申請和覆檢個案宗數。二零二二年已處理的差餉豁免個案數目增加，是由於覆檢已核准個案的數目增加。

^μ 原有指標「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和「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已經修訂，以反映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區參與計劃修訂安排。

^λ 二零二二年社區參與計劃的實際數目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有撥款按照社區參與計劃修訂安排轉撥予康文署，用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項目。二零二三年的預算數目較二零二二年的實際數目少，是由於二零二二年的數字包括康文署於上述撥款轉撥前在該年首三個月所籌辦的項目。

^Θ 二零二二年參加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放寬防疫措施和復辦部分大型地區慶祝活動，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3 周年的慶祝活動。

^ψ 考慮到疫情最新發展和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預計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活動數目及參加人數在二零二三年均會增加。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提供撥款，用以推行或資助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
- 設立兩個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委員會並預留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藉此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
- 繼續就大廈管理事宜加強支援私人大廈的業主和住客，包括在恆常化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下推行試驗計劃，委聘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大廈管理支援服務（例如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繼續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監督物業管理行業規管架構的推行情況，以及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 參考荃灣及南區的經驗，分階段在其他地區成立關愛隊；
- 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繼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成立和擴展社會企業，藉此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
- 繼續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宣傳活動和支援措施；
- 繼續與鄉議局一起檢視祖堂事宜，以期制訂建議加強祖堂管理和便利騰出祖堂地；以及
- 在有需要時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進行鄉郊代表補選。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98.7	328.6	323.2 (-1.6%)	367.6 (+13.7%)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1.9%)

宗旨

- 14 宗旨是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15 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地區工程提供撥款，旨在改善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按照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修訂安排，區議會在通過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已經暫停，改為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和康文署在參考地區意見後，提議值得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 16 二零二二年，民政事務總署繼續進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區市民的生活質素。

- 17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2.3	33.1	34.0
已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136 α	115	111
鄉郊小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149.0 ϕ	165.9 ϕ	163.3
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	103	89 Ω	118
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232.8 \wedge	309.9	431.7 Ψ
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	324 \wedge	449	441

α 二零二一年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數目較多，是由於大部分工程的規模較小。

ϕ 二零二二年的實際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每年撥款有所增加，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 1.5 億元增至自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起的 1.6 億元。此外，二零二一年的遞延款項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支付。

Ω 二零二二年完成的鄉郊小工程數目較少，是由於大部分工程的規模較大。

\wedge 二零二一年完成的工程開支和數目減少，是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及現屆區議會的工程規劃過程有所延長。

Ψ 二零二三年的預算開支增加，是由於在二零二三年支付二零二二年的遞延款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8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以及
- 監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工程的施工情況。

綱領(4)：發牌事宜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0.6	118.3	114.0 (-3.6%)	123.6 (+8.4%)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4.5%)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宗旨

19 宗旨是實施《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簡介

20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 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簽發牌照予遊戲機中心、公眾舞廳、麻將/天九館、氹波拿、獎券活動、推廣生意的競賽和有獎娛樂遊戲。

21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遊戲機中心牌照			
發出牌照個案 (1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6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麻將/天九牌照			
遷址個案 (29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10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4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7 個工作天內)(%)	100	100	100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持有牌照的旅館	2 015	1 955	1 890
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560	550	55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9	7	7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	23	18	18
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	1 162	1 004 ^β	1 000
已發出/續期的會址合格證明書	589	504	550
已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7	6	7
已發出/續期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	11	8	13 ^Φ
已發出/續期的娛樂牌照	1 919	1 559 [#]	1 840
巡查旅館、會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場所及 遊戲機中心次數	66 089	64 611	27 000 ^μ

β 二零二二年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數目減少, 主要由於新牌照申請數目減少, 以及申請牌照續期的持牌旅館數目減少。

Φ 預計二零二三年發出/續期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數目將會增加, 是由於現時大部分在二零二一年發出/續期的 2 年期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三年屆滿而須續期。

二零二二年已發出/續期的娛樂牌照數目減少, 主要由於其間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數目減少。

μ 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的巡查次數包括約 50 000 次因應《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及有關規例在持牌處所實施的防疫措施而進行的執法巡查。由於政府因應疫情最新發展取消本地大部分防疫措施, 二零二三年的巡查次數是根據疫情前的水平估算。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實施和執行《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床位寓所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賭博條例》、《卡拉 OK 場所條例》和《雜類牌照條例》；以及
- 監督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床位寓所條例》實施而須遷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9	29.4	28.8 (-2.0%)	33.0 (+14.6%)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2.2%)

宗旨

23 宗旨是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蒐集各區的民意。

簡介

24 民政事務總署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及可能引起的社會反應，藉此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規劃及推行這些計劃和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的評估，是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地區的認識，以及經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等蒐集所得的地區人士意見而作出。民政事務總署也派代表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建議的委員會，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

25 有關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已審核的規劃和發展建議、調查及研究	1 553	1 453	1 46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就進行有關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協助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2-23 (修訂) (百萬元)	2023-2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地區行政	1,038.4	1,203.2	893.5	1,125.4
(2) 社區建設	1,392.4	1,568.3	1,654.1	1,915.2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98.7	328.6	323.2	367.6
(4) 發牌事宜	100.6	118.3	114.0	123.6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7.9	29.4	28.8	33.0
	2,858.0	3,247.8	3,013.6 (-7.2%)	3,564.8 (+18.3%)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9.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19 億元(26.0%)，主要由於區議員酬金及任滿酬金和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互助委員會停止運作和停止獲發財政援助令所需撥款減少，以及淨減少 5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11 億元(15.8%)，主要由於新增撥款成立關愛隊、淨增加 25 個職位、大廈管理和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康文署因應社區參與計劃修訂安排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的撥款交還民政事務總署；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鄉郊選舉的有時限撥款期滿，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40 萬元(13.7%)，主要由於小型工程的維修及管理 and 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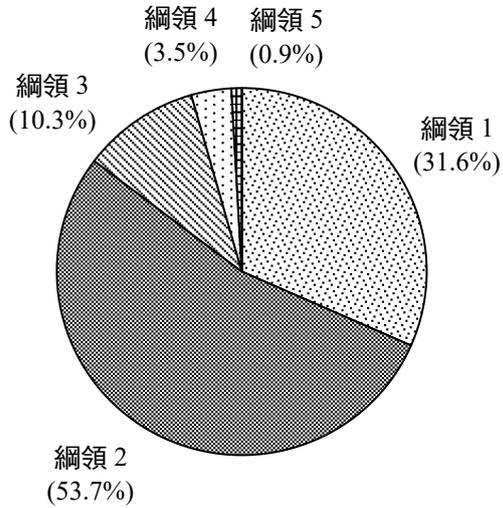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60 萬元(8.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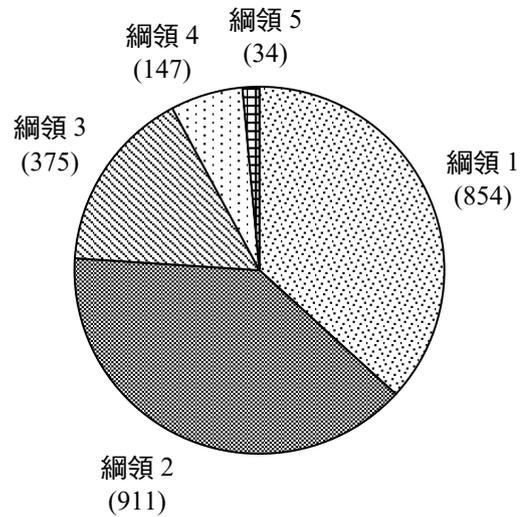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0 萬元(14.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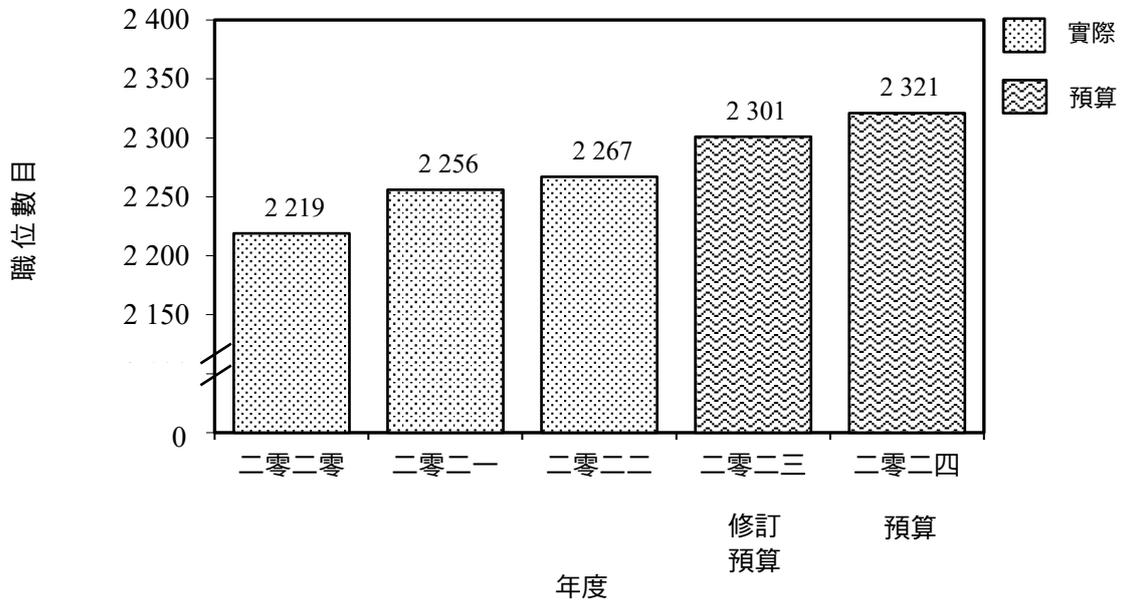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核准預算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724,627	3,084,486	2,865,377	3,430,035
	經常開支總額	2,724,627	3,084,486	2,865,377	3,430,03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63,676	79,195	64,040	71,233
	非經常開支總額	63,676	79,195	64,040	71,233
	經營帳目總額	2,788,303	3,163,681	2,929,417	3,501,268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2,821	33,097	33,097	32,916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6,909	51,061	51,061	30,585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69,730	84,158	84,158	63,501
	非經營帳目總額	69,730	84,158	84,158	63,501
	開支總額	2,858,033	3,247,839	3,013,575	3,564,769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564,769,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51,194,000 元，而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06,73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430,035,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4,658,000 元(19.7%)，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淨增加 20 個職位、新增撥款成立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以及支付予區議員的酬金及任滿酬金和一般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2 301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增加 20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235,75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1-22 (實際) (\$'000)	2022-23 (原來預算) (\$'000)	2022-23 (修訂預算) (\$'000)	2023-2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153,898	1,215,539	1,172,195	1,278,654
— 津貼	27,334	25,492	28,195	28,195
— 工作相關津貼	1,860	330	3,397	1,28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636	6,589	5,716	6,56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8,957	83,804	78,304	91,005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139,647	144,326	145,868	169,800
— 委員會成員酬金 Δ	301,471	452,250	172,000	314,000
— 一般部門開支	585,496	531,682	622,086	735,116
其他費用				
—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	—	—	226,000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 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94,665	93,915	93,915	93,915
—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6,347	5,490	7,290	6,065
— 鄉郊代表酬金	14,932	15,019	14,909	17,618
— 鄰里互助計劃	4,919	5,338	5,338	5,338
— 鄉郊選舉	21,933	102,733	125,099	19,480
— 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 μ	225,646	301,600	301,600	341,600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 援助	5,172	5,860	8,700	—
— 大廈管理	3,253	20,295	13,750	20,295
— 青年發展活動	47,740	57,420	51,678	57,420
資助金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9,469	11,104	9,637	11,981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	5,252	5,700	5,700	5,700
	2,724,627	3,084,486	2,865,377	3,430,035

Δ 委員會成員酬金包括區議會主席及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任滿酬金，以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

μ 由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起，此項目的說明由「社區參與計劃」修訂為「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反映社區參與計劃的修訂安排。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2,916,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每項計劃的開支上限為 1,000 萬元。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0,585,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476,000 元(40.1%)，主要由於更換和提升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減少。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2 止 的累積開支	2022-2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2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2020-2023任期)	61,758	31,971	3,671	26,116
803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960	4,536	251	1,173
804	區議員的外訪撥款(2020-2023任期)	4,950	—	190	4,760
817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2016-2019任期)	47,090	40,465	144	6,481
822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葵青區)－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92,300	81,624	7,198	3,478
83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28,300	17,024	4,182	7,094
837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4,500	4,274	88	138
84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眼科檢查服務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0,100	20,522	7,223	22,355
849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	49,900	19,882	8,110	21,908
85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4,929	1,964	2,440	525
865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美孚鄰舍活動中心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050	3,817	603	630
892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2016-17 年度起)	300,000	102,303	24,495	173,202
	總額	<u>654,837</u>	<u>328,382</u>	<u>58,595</u>	<u>267,860</u>